#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1月13日組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，設置人文藝術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完善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教學知能之提升及其審議與推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歸屬本組之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學成效檢討、課程新開或停開事宜。

 二、審議本組各學期排課相關事宜。

 三、推動本組專題演講或教學知能活動等事宜。

 四、本中心主任交辦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組召集人遴選本組教師4至8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本組召集人、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教師代表由本組教師推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下轄各組或其他系所（中心）之教師擔任；所有成員本組召集人經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，任期一年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1人，由本會全體成員推選擔任，任期一年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及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